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24號

上　訴　人　高維廷

黃紫炘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02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3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人黃紫炘部分：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黃紫炘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相關之不當科刑判決，減輕改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4所處之刑。已引用第一審記載

並補充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撤銷改判部分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為圖私利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考量其分工角色、獲利多寡、告訴人受損程度，兼衡其素行、犯後係於原審審理時始承認犯行，並已與部分被害人和解賠償，再參諸其個人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以為量刑。復載敘其固無前科，然依前揭犯罪情狀及犯後態度各節，何以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不予宣告緩刑之旨。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摘理由矛盾、裁量濫用等違誤，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綜合前旨及上訴人其餘上訴意旨枝節指摘，均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黃紫炘仍謂其無前科，已坦承犯行並賠償被害人，現有正當工作，原審未宣告緩刑不當，且量刑過重等語。經核均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及主觀期望，任意指為違法，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宣告緩刑，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貳、上訴人高維廷部分：

查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高維廷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經判處徒刑，不服原審判決，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提起上訴，並未敘述理由

，僅記載理由後補，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依上開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